

花蓮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
承辦人：陳仲淵
電話：03-8227121-204
電子信箱：lb6146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蓮文視字第11300066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作業要點及文宣 (376552800E_1130006630_ATTACH1.pdf、
376552800E_1130006630_ATTACH2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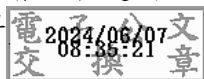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局「114年度美術館展覽申請暨補助」即日起開始受理，請惠予協助公告於貴單位網站，並轉知轄內藝術團體與個人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受理申請展覽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送件者請於113年7月22日前填妥紙本申請表件以親送或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方式送達本局，申請表單請至本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hccc.gov.tw/zh-tw/Download/List/41>）查詢下載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視覺藝術科 陳先生，03-8227121轉204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花蓮縣攝影學會、花蓮縣青溪新文藝學會、花蓮縣七腳川西畫研究會、花蓮縣書法學會、花蓮縣長青書畫會、花蓮縣美術協會、花蓮縣花蓮粥會、花蓮縣洄瀾詩社、花蓮縣詩書畫協會、花蓮縣荷風畫會、花青攝影學會、花蓮縣洄瀾攝影學會、花蓮縣洄瀾生活美學協會、海韻畫會

副本：本局視覺藝術科



113/06/07



1130002052